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景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景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景賢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徵收3,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